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234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新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8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新捷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新捷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情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示，法院應區分行為人所犯情節，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加重本刑，以避免因一律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本院衡酌被告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同為施用毒品案件，其因施用毒品經刑罰矯正，仍未有所警惕，足見其惡性非輕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認被告所犯本案之罪，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

01 (三)查被告為毒品列管人口，其在派出所採驗尿液時，即向警察  
02 坦承採尿前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此有警詢筆錄在卷可考  
03 (見毒偵卷第11頁)，核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  
04 判，其積極面對訴究，值得鼓勵，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05 定，減輕其刑。被告本件犯行，同有加重及減輕情形，依刑  
06 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  
08 勒戒之處遇及刑罰矯正(累犯部分無重複評價)，有法院前  
09 案紀錄表在卷足憑，猶未能深切體認施用毒品對於自身健康  
10 之危害，及早謀求脫離毒品之生活，仍為本案犯行，足認其  
11 自制力薄弱、反省之心不足，顯有使其接受相當刑罰以促其  
12 戒絕毒品之必要，惟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之犯  
13 罪後態度，其施用毒品僅屬戕害自身之行為，犯罪手段尚屬  
14 平和；參以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  
15 況(見毒偵卷第9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暨其犯罪之  
16 動機、目的、施用毒品者存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  
17 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非相同，應輔以適  
18 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1 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25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7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8 繕本。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附件】：

0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毒偵字第826號

07 被 告 林新捷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9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林新捷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  
12 9年度基簡字第10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  
13 0年8月13日入監後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施用第二級毒  
14 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  
15 112年10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  
16 度毒偵緝字第251、252、2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  
17 未戒除毒癮，復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18 另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3月22  
19 日18時2分許為警採尿回溯120小時內某時許，在基隆市中山  
20 區文化路某加油站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  
21 內加熱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  
22 次。嗣於113年3月22日18時2分許，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  
23 為警通知至警局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  
24 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新捷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將被  
28 告上揭為警所採集之尿液檢體，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29 股份有限公司，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為確認檢驗，結果呈安  
30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該公司於113年4月10日

01 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序號：基四-3)、基隆市警察  
02 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  
03 號：Z000000000000)、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  
04 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在卷可  
05 稽，足認被告確有上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此外並有  
06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  
07 簡表各1份在卷可參，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9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  
10 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  
11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12 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  
13 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即11  
14 0年8月13日)3年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  
15 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  
16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  
17 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18 其刑。

1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4 檢 察 官 黃冠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6 書 記 官 雷丰綾